

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

2026年科尔沁区单元施工合同（合同包1）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亦安建设有限公司

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，为确保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2026年科尔沁区人工造乔木工程）顺利进行，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（项目招标单位）委托内蒙古泽润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招投标工作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KEQQZCS-G-F-260008）的采购结果，确定由乙方亦安建设有限公司为2026年科尔沁区人工造乔木工程中标单位，承担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2026年科尔沁区人工造乔木工程）沙地治理项目建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工程建设达成如下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6年科尔沁区人工造乔木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木里图镇、清河镇、钱家店镇、余粮堡镇、庆和镇、莫力庙苏木等。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通林草建发〔2026〕24号。
4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作业设计内要求的全部内容（包含招标清单工程量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全部）。

（1）工程内容划分：治理区全部为固定沙地治理区，全部实施人工造乔木。

（2）工程内容规模：施工治理面积 0.2 万亩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项目建设期：计划施工日期：2026年5月1日-2026年5月31日。

2. 项目管护期：2026年6月至2028年12月。

三、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材料规格（质量标准要求详细参数见设计要求）

1、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：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在有生产或销售资质的公司自行采购，质量要符合项目建设的相关标准要求。质量要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强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；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并达到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要求；工程质量达到项目设计建设目标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2、苗木规格清单及措施要求：

(1) 树种选择及配置

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，选择适于项目区自然条件的樟子松、文冠果、杨树、鸡心果、元宝枫。

(2) 苗木选择

樟子松苗木高度需达到或超过 80 厘米以上，苗龄 4-5 年生；杨树苗木地径 2 厘米以上；鸡心果苗木高度需达到或超过 100 厘米以上，苗木地径 1 厘米以上，苗龄 2-3 年生；文冠果苗木高度需达到或超过 100 厘米以上，苗木地径 1 厘米以上，苗龄 2-3 年生；元宝枫苗木高度需达到或超过 100 厘米以上，苗木地径 1 厘米以上，苗龄 2-3 年生。

林种苗质量，要求提供所有苗木的苗圃必须具有林木种苗生产、经营许可证，要求所有苗木在调运销售过程中都必须具有“三证一签”，凡不具备“三证一签”的种苗，不得用于工程项目造林。

(3) 初植密度

按照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6—2023）中干旱区、半干旱区造林密度最低下限执行，樟子松造林株行距 3×4 米，杨树造林株行距 2.5×3.5 米，鸡心果造林株行距 2×3 米，文冠果造林株行距 2.5×3 米，元宝枫造林株行距 3×4 米。

(4) 造林方法、季节与要求

造林方法采用人工植苗造林，造林季节选择春季或雨季。

苗木栽植采用“三埋二踩一提苗”技术，首先在栽植穴内回填表土整平；然后将苗木放置在栽植穴中间扶正，培入心土，在培土到一半时将树苗稍微向上提一下，以防止树苗窝根，提苗后将已培入的土向下踩实，使树苗的根系和土壤紧密接触；踩实后将剩下的心土埋入，一直埋到与地面平齐，进行第二次踩实。容器苗栽植时，先去掉容器（可降解材料制作的容器不需去掉），轻轻拍打容器四周，使苗木带土与容器分离，注意不可使土坨散开与苗木分离。将苗木垂直放入栽植穴内，分层覆土踏实。栽植后在树苗周

围及时浇足定根水，待水全部下渗后覆一层疏松的土层。

容器苗栽植时，先去掉容器（可降解材料制作的容器不需去掉），轻轻拍打容器四周，使苗木带土与容器分离，注意不可使土坨散开与苗木分离。将苗木垂直放入栽植穴内，扶正，分层覆土踏实。

（5）补植、补造

造林成活率没有达到标准的应在第2年春季或雨季进行补植、补造，补植苗木应与初植苗木种类、等级标准相同，苗龄多一年。小班成活率为41%-69%的地块必须进行人工补植，小班成活率 \leq 40%的地块视为失败，需重造。

（6）抗旱措施

造林时应用保水剂，与栽植穴内土壤混合形成阻水层，保墒提墒。栽植后在树苗周围修筑土堰或水盘，及时浇足定根水。造林后前三年根据土壤墒情定期浇水，3年浇水次数不少于6次，即第1年3次，第2年2次，第3年1次。

（7）未成林抚育

造林后连续抚育3年，第1年抚育3次，第2年抚育2次，第3年抚育1次；抚育内容为扶苗、培根、中耕除草等，树沟要清除杂草，非设计树种杂草盖度低于5%。抚育时间为6月上旬至8月上旬。通过抚育措施，保证幼树的营养空间，促进幼树健康生长，提早郁闭成林。

（8）造林地生境保护

为保护自然生境，避免造林活动破坏生境，对造林地实施全过程保护。采用局部整地方式，严禁全面整地，减小对造林地生境的扰动范围；严格造林苗木检疫制度，严禁使用受病虫害侵染的苗木；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造林地上施工产生的垃圾、废料等，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；未成林抚育的松土除草在栽植穴内进行，不破坏栽植穴之外的土壤和原生植被，禁止使用除草剂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用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，合理使用化学农药，严禁使用剧毒、长残留的农药，减少化学农药污染和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。

3、证书材料

项目涉及的工程材料要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、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。苗木需提供“三证一签”。



4、苗木运输包装要求

- (1) 苗木在运输过程中要有保湿措施，车辆用篷布覆盖进行遮荫挡风。
- (2) 苗木装卸要轻拿轻放，避免造成机械损伤，容器苗不能挤压散坨。
- (3) 裸根苗木要进行打捆包装，容器苗要用塑料袋或编织袋包装。

四、合同价格形式、价款及付款方式

- (一)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清单（综合）单价。
- (二) 签约合同款：人民币：贰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（¥：2121118.7元）
- (三) 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所有工程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。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成就为前提：(1) 乙方已按约定完成相应阶段工程并通过验收；(2) 甲方已就本阶段应付款项向财政部门完成请款程序；(3) 相应财政资金已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。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的支付。

具体支付节点与比例约定如下：

1 期（预付款）：支付比例 30%，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、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后，甲方在满足前述前提条件后支付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%，即 636,335.61 元。

2 期：支付比例 30%。第一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，且完成相关确认程序后付合同金额 30%价款。

3 期：支付比例 20%。第二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，付合同金额 20%价款。

4 期：第三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，且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及政府审计（或财政评审）并出具正式决算报告后，按照决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。但乙方申请最终结算支付的时间不得晚于管护期结束后 6 个月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乙方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胡晓艳

六、承诺

1. 甲方承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，按时向财政申请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进行拨付。
2. 乙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. 乙方在施工环节中，必须高度重视安全，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缴纳人身意外工伤保险，在施工中造成的人身伤害由承包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承诺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发布的《关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打好“三北”工程 攻坚战意见的实施细则》，项目建设要大力推广“以工代赈”，项目“以工代赈”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%。引导周边农牧民通过参与工程建设增加收入。

七、质量检查

1、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查贯穿于项目建设期和管护期。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、检验，为工程监督、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2、在工程监督检验的过程中，对不合格的工程，乙方应按要求返工，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。

3、在项目管护期，甲方实行对乙方的管护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要求乙方对损坏或不合格的建设内容进行整改。

4、按照要求施工,工程竣工决算时，造林苗木保存率达到 85%以上。

八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作业设计、施工图纸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项目户名单、建设面积、具体位置，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纠纷问题。
- 3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，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工程监理职责。
- 4、组织有关单位对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按照中标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，按工程质量如期完成项目。
- 2、编制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上报甲方，并经甲方批准后施工。
- 3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、合同约定、现行国家标准、规范进行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任务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进度施工，每 10 天向甲方报一次施工进度情况。
- 5、指定专人负责施工、竣工各种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并保证施工、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6、乙方在材料运输和施工等环节中，必须高度重视安全，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缴纳工伤保险，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7、乙方在建设施工过程中，应自行、按时向工人支付工资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及各项成本费用，如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、内容及规模。

9、组织、完成工程自查自验，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九、工程量变更及结算

工程量清单出现以下偏差错误时，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合同价格：

(1)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、漏项；(2)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。(3)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24。招标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发生偏差，工程量据实调整，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文件清单综合单价。(4) 以完成生态修复面积、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。(5) 工程量的增减不调整合同中标综合单价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，合同工程顺延。

2、因财政部门拨款程序、财政资金调配、年底封账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、利息等金钱责任，但甲方仍负有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支付的义务。甲方应当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，将完整的请款材料提交至属地财政部门，并保留书面提交记录。

(二)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，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，扣取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和标准、规范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影响工期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若达不到工程标准的，不予结算工程价款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，或乙方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根本违约情形的处理

若乙方出现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：

1、收到预付款后未按约定时间开工（无正当理由超过 25 日）；或施工中连续停工超过 25 日，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义务，或累计 3 次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工程，均视为严重违约；



2、擅自停工、撤离现场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（如破产、资不抵债、被责令停业等）。

对于乙方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退还全部预付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30%支付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（包括重新招标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等），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。

十一、争议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，合同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签订。

十三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签订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十七、特别约定

审计与监督权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的成本、账目及“以工代赈”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审计。乙方应予以配合，提供必要资料。若审计发现乙方未履行“以工代赈”劳务报酬不低于总投资10%的承诺，甲方有权在工程尾款中扣除差额部分，并视为乙方违约。

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1505010116434153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50105MA13TDGT28

地址：科尔沁区明仁大街地税大楼

邮政编码：028000

电 话：0475-8310924

电子信箱： /

开户银行：建行通辽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15001636641052503984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创业路金汉御

园1号楼10层1016室

邮政编码：010000

电 话：13171045000

电子信箱： 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

账 号：152468302721

